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43號

原告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長庚

訴訟代理人 詹易展

原告 新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辰

訴訟代理人 林晏慈

被告 裕章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議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470,952元及遲延利息，原告新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被告給付2,227,611元及遲延利息，依兩造所簽訂買賣契約第30條約定，如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開買賣契約書在

01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4、98、142、186頁），堪認本件已合
02 意以新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
03 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
04 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應由新北地院管轄，
05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6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14 書記官 廖珍綾